

海外臺灣學校106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2.11.22「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 (二)第17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決議。

二、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學校 學制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檳吉 臺灣學校	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
小學部				中學部 英文、數學 物理、化學 或國小部 擇優錄取3名
國中部	中學部 美術科1名 生物科1名 (可兼地球科學)	國文科 或 數學科 擇優錄取2名		
高中部			地理科1名 英文科1名	

三、商借教師條件：

(一)一般條件：

1.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3.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二)各校特殊條件：

學 校	特 殊 條 件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5年以上者。 2. 教師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1年8月1日以後出生）。 3.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教師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1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馬來西亞 檳吉 臺灣學校	1. 教師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1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	1. 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具備熱誠，能適應海外生活。 2. 需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1年8月1日以後出生）。 3.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商借期限：

商借時間一年，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五、報名方式：

各校簡章公告於各校首頁，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請逕向各校報名。

學 校	各 校 報 名 方 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 甄選科目及名額： (1)中學部教師 1 名（美術科教師），備取若干名。 (2)中學部教師 1 名（生物兼地球科學專長），備取若干名。 註：商借教師原則中學部，合計兩名。 2. 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上校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首頁之校園行政事務項目下載報名表、自傳、商借同意書等，請先將報名表及自傳填妥後，相關證件彩色掃描後，於 4 月 13 日前先 E-mail 至本校人事王主任信箱：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 3. 應徵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1)報名中學美術科暨生物科〈兼地球科學專長〉教師，應為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 5 年以上者。 (3)原服務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4)教師年齡限於 55 歲以下（民國 5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5)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四、聯絡人：甄選聯絡信箱 e-mail：hcmc.personnel@gmail.com 教務處蔣主任：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201 人事室王主任：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104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上網 www.cts.edu.my 下載報名表、自傳、商借同意書等，請先將報名表及自傳填妥後於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先 E-mail 至本校人事陳主任信箱：tmw.cts@gmail.com 俾作聯繫。 2. 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3. 資格證件： (1)畢業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2)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中英文，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3)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4)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 (5)護照副本(由首頁至最後一頁的彩色影印及彩色掃描電子檔) (6)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4. 請將上列 2.、3. 項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於 3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KL)人事主任陳明華先生

	5. 校址：No1, Persiaran Sg.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6. 學校電話：+603-5121 3100 傳真：+603-5121 3108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 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及自傳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信箱。 2. 資格證件：(1)畢業證書(2)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3)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4)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5)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3. 請將上列 1、2 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於 4/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Penang) 總務人事王澤宏先生。 4. 校址：NO. 49, Lorong Kurau Satu, Taman Chai Leng, 13700 Perai, Seberang Perai, Penang, Malaysia 5. 學校電話：+604-399-8868 ; +604-3997818 傳真：+604-397-9960 6.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請上網 http://www.ctsp.edu.my/ 下載報名表、自傳、同意書等表單，並務請先將報名表單及自傳填妥後於 4/10 日前先 E-mail 至：benong17@hotmail.com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1. 報名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 (1)甄選報名表 (2)學校同意書 (3)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學經歷證件 (5)教學績效資料 (6)教師證書(中英文) 以上資料請以PDF檔或JPG檔於106年4月24日(星期一)前Email至本校相關人員： uuu77443@gmail.com sts.yay@gmail.com (以上信箱請全部寄送)。 2. 報名截止日期：106年4月24日(星期一)。

六、甄選方式：

學 校	各 校 甄 選 方 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先依書面資料審核，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才通知面試。 1. 面試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面試方式如簡章，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2. 審核項目： (1) 中學部美術科、生物科〈兼地球科學專長〉教師：曾任教高中或國中該學科 5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2) 任教證明請原服務學校提供相關佐證，並經教務處蓋章。 (3)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4) 有校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先依書面資料審核，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才面試及試教。 2. 面試及試教： (1)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至 12 時 (2)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圖書館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72 號) 3. 審核項目： (1)國高中部國文、數學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曾任教國中該學科 5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曾任教高中該學科 3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2)任教證明請原服務學校提供相關佐證，並經教務處蓋章。 (3)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4)有首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馬來西亞 檳吉 臺灣學校	1.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 2. 面試及試教：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地點另行通知。
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	1. 書面審查通過者，學校將個別通知面談。 2. 面談時間：4月29日（星期六）、地點另行通知。

七、錄取通知：

學 校	各 校 錄 取 通 知 方 式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1.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http://www.taipeischool.org/，並以電話通知。 2.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2:00 前彩色掃描繳交相關證件、體檢表、報到單等資料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錄取人員經本校函送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www.cts.edu.my，並以電話通知。 2.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包括快遞公司)攜帶有關中英文正本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馬來西亞 檳吉 臺灣學校	1. 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2.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	1. 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2.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3. 錄取人員，應攜帶有關證件於指定時間和地點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權利義務：

學 校	各 校 錄 取 通 知 方 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住宿、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採定額補助480美元及每月工作獎金300美元並依聘約支付超鐘點費。 2.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或導師及協助行政不得拒絕。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2. 其餘各項福利措施詳如學校甄選簡章。
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	1.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法令規章網站：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2. 本校提供單身教師住宿、每學期來回(檳城—臺灣)機票一張。其餘各項福利措施詳如學校甄選簡章。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1. 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請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下載)。 2. 其餘各項福利措施詳如學校甄選簡章。

九、補充說明：

學 校	各 校 錄 取 通 知 方 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 教師商借以1年為原則，聘期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績優可延長1年。 2.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住宿、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採定額補助480美元及每月工作獎金300美元，並依聘約給付超鐘點費。 5.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或導師及協助行政工作不得拒絕。 6.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 7. 本校創辦十九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年一貫，為海外私立學校，目前有學生1032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本校陣容。 8.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1. 教師商借以1年為限，聘期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績優可延長2年。 2.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不得拒絕。 5.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國中或國小課程或跨科，教師需完全配合。 6. 本校教師基本時數如下： (1)中學導師17-18節(含班會週會)，每節課為45分鐘。 (2)中學專任教師為20-24節，每節課為45分鐘。 7.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馬來西亞 檳城 臺灣學校	1.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國中或國小課程，教師完全配合。 4.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印 泗 水 臺灣學校	1. 本校位於泗水新加坡高級地區，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瀏覽(www.surabayataipeischool.org)。 2. 商借期間提供寒、暑假來回(臺灣-泗水)經濟艙機票各乙張及免費單身教師套房宿舍一間；學校有團膳並補助經費一半；宿舍清掃及換洗衣物有傭人代勞。每月學校另支給海外加給380美元。 3.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英文表(含一般檢驗、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5. 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及兼任導師，教師有義務配合。 7. 商借教師兼任導師基本時數：十八節，每節四十五分鐘，並依本校規定給付超鐘點費。

十、本簡章經「海外臺灣學校106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作業小組」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聯合小組通過後，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各海外臺灣學校網站。